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服务有关要求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开投资集团)成立于2021年7月28日,注册资本金200亿元人民币。

二) 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经开城发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16日,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

(二) 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摸清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经营业绩,客观评价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分析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企改革工作落实情况。为促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资部门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

(三) 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 审计对象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 审计范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子公司。

(四) 审计重点

一) 经营业绩情况

通过审阅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基本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利润总额、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度完成税收额等,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 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

1、重点关注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是否纳入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并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或预算年度及时发布招标计划。

2、是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应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3、是否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体系。

4、是否存在肢解分包、化整为零，或者以招商引资、战略合作、集体决策等理由规避招标等问题。

三)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事项

1、重点关注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依据、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2、重点关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支付落实情况，全面深入排查农民工欠薪隐患，摸清问题底数。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3、关注企业用人用工及岗薪制执行情况、企业宣传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四) 重点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重点关注以下目标完成情况：

1、郑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关注年度融资总额、新增城中村项目专项借款额；保税集团股权退出后续担保、债务主体置换工作完成情况；推动盒子汽车年内实现量产情况；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运作等方式带动各类投资主体投资情况。

2、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点关注莆田新城项目推进情况。

五)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通过梳理企业项目各项文件，了解企业重点业务和关键项目、企业法律法规合规情况、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情况，重点关注以下工作完成情况：

1、郑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国企改革进程中股权划转、资产转让工作、32个安置区建设交付情况、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2、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引进项目签约额、闲置土地处置、蝶湖书院项目

年度投资额、科技创新园一期年度投资额、梦湖畔项目年度投资额、瞪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发行情况、各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限梳理装入工作、片区开发情况等。

六) 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1、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市场化经营项目盈利、组织制定各子公司、项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相应的激励约束办法，次年第一季度对各子公司、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兼并企业、合资合作、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项目事前审批报送评估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等。

七) 其他方面

1、重点关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八项规定”的遵守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 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审计计划实施时间不低于 30 个工作日，依据甲方工作要求配合时间调整。

审计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审计人员根据组内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项目人员信息见附件 1。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甲方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

2. 协调解决财务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3. 及时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甲方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从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其财务报表中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其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7.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8.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75,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 甲方应于甲方签批手续完成财务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支付审计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页：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 4 月 30 日

乙方：广东中一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人员信息表

序号	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万鹏宇	注册会计师	440101570010	13592211000
2	项目经理	袁东海	注册会计师	410000180277	
3	项目经理	王辉	注册会计师	440101570091	
4	项目经理	王陆阳	注册会计师	440101570158	
5	项目经理	李二静	注册会计师	410000180266	
6	项目助理	魏树沛	初级	21927025301924	
7	项目助理	李梦佳	初级	3170224054105510 2834	
8	项目助理	夏昊琪	初级	3170221054101660 0029	
9	项目助理	温世辉	初级	21726075100286	



